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审环城审字（2024）43号

关于锂电池电解液产业链化工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锂电池电解液产业链化工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属于新建，位于广西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100号（广西柳州中成化工有限公司原保险粉生产场地内）。项目总占地面积84044平方米，合126亩，总建筑面积10993平方米，拟租用广西柳州中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化工公司”）原保险粉生产场地和部分柳化氯碱公司新购置的土地进行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建成后年产五氯化磷10万吨、三氯氧磷4万吨、氯代碳酸乙烯酯2万吨、副产25%盐酸约2472吨、9%次氯酸钠溶液约1096吨、31%盐酸约18366吨。

建设内容主要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其中：项目拟将原保险粉主厂房改建为五氯化磷系列产品生产车间一，原保险粉配料厂房改建为氯代碳酸乙烯酯生产车间二，原保险粉1#仓库改建为桶装三氯氧磷产品仓库、2#和3#仓库改建为五氯化磷产品仓库，原环氧乙烷地下储槽改建为半地下黄磷池，利旧综合楼、消防泵房、配电室、循环水、冷冻水和消防水池等辅助设施，同时新建危废（固废）库、罐组一、罐组二、低温罐区、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等。

项目总投资1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87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三氯氧磷、五氯化磷生产线一次氯化单元不凝气，采用尾气冷凝器处理后，与氯化母液储罐废气一并经一级降膜吸收塔+两级水洗塔+一级碱洗塔处理；三氯氧磷氧化单元不凝气与三氯氧磷储罐废气一并经一级降膜吸收塔+两级水洗塔+一级碱洗塔处理；一期、二期五氯化磷二次氯化单元工艺不凝气采用尾气冷凝处理后，经一级降膜吸收塔+两级水洗塔+一级碱洗塔处理；一期、二期五氯化磷包装废气经一级水洗塔+一级碱洗塔处理；

以上经处理废气均由同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15）外排，须确保外排废气中氯气和氯化氢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氯代碳酸乙烯酯生产线工艺废气和脱酸尾气经三级降膜水吸收塔+三级碱洗塔处理；31%盐酸、25%盐酸储罐废气与一期氯代碳酸乙烯酯、碳酸乙烯酯储罐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送至一期氯代碳酸乙烯酯生产线废气处理系统，采用“三级降膜吸收塔+三级碱洗塔”工艺处理；二期氯代碳酸乙烯酯、碳酸乙烯酯储罐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送至二期氯代碳酸乙烯酯生产线废气处理系统，采用“三级降膜吸收塔+三级碱洗塔”工艺处理；

以上经处理废气均由同一根 25 米排气筒（DA016）外排，须确保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气和氯化氢排放浓度达到 GB31571-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须按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加强生产过程中物料输送、进出料包装、原料及成品存放、生产使用过程、末端治理等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氯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GB31571-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三）项目营运期三氯氧磷、五氯化磷生产线一次氯化单元产生的清釜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初期雨水、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柳化氯碱公司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芬顿氧化+中和+斜板沉淀+氧化+单阀滤池过滤”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150立方米/小时；须确保现有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中总磷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其他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GB15581-2016《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要求。

（四）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泵及风机等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五）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厂区内须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须对生产车间、仓库、罐区、废水调节池、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六）在厂区及周边建立地下水水质和土壤监控点，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地下水水质及土壤进行定期动态监测，做好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预警预报。

（七）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八）按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磷渣、精馏残液、废紫外灯管、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危险废物须

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账记录。

(九)《报告书》(报批稿)中表明,本项目地块以及氯碱公司现有厂区均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即本项目新增地块厂界线外扩46米范围,氯碱公司现有厂界线外扩45米范围,大气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现状及规划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

(十)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一)加强厂区管理,合理布置危险物质储存区域,合理设置生产区、事故应急池及污水处理设施防泄漏措施。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路线、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定期对生产设备、阀门、管件及尾气处理系统等设备进行检查。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十二)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项目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报批稿）送达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请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401-450223-04-01-790041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5日印发